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-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）的“丝路千古情”旅游标识系统第1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丝路千古情”旅游标识系统第1包项目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伟健金属饰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24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伟健金属饰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